

#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15号

2023年7月

### 声明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3-034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启才	 阎雪屏	 任曦	 于建人
 吴永纯	 方正兰	 陈刘剑	 刘金龙

全体监事签名：

 沈乐	 金反帝	 闫璐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曦	 阎雪屏	 于建人	
 吴永纯	 方正兰	 陈刘剑	 刘金龙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5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四、 有关声明 .....	13
五、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浦江股份、公司、母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浦江股份
证券代码	833821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
主营业务	球化剂和孕育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363,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7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3,238,000
发行价格（元）	4.16
募集资金（元）	11,9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于建人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12,500	1,300,000	现金
2	吴永纯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12,500	1,300,000	现金
3	方正兰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12,500	1,300,000	现金
4	陈刘剑	在册股	自然人	董事、监事、	312,500	1,300,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5	刘金龙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56,250	650,000	现金
6	李亮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250,000	1,040,000	现金
7	戚新章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56,250	650,000	现金
8	沈乐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56,250	650,000	现金
9	赵战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6,250	650,000	现金
10	赵道辉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6,250	650,000	现金
11	段清忠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6,250	650,000	现金
12	张军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62,500	260,000	现金
13	刘亮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6,250	650,000	现金
14	肖宜芝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62,500	260,000	现金
15	邵冰心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250	130,000	现金
16	乔艳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250	130,000	现金
17	曾令江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250	130,000	现金
18	王小峰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250	130,000	现金
19	季晓红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250	130,000	现金
<b>合计</b>	-		-		2,875,000	11,960,000	-

### (1) 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及前十大股东，且已全部开通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于建人	312,500	234,375	234,375	-
2	吴永纯	312,500	234,375	234,375	-
3	方正兰	312,500	234,375	234,375	-
4	陈刘剑	312,500	234,375	234,375	-
5	刘金龙	156,250	117,188	117,188	-
6	李亮	250,000	-	-	-
7	戚新章	156,250	-	-	-
8	沈乐	156,250	117,188	117,188	-
9	赵战	156,250	-	-	-
10	赵道辉	156,250	-	-	-
11	段清忠	156,250	-	-	-
12	张军	62,500	-	-	-
13	刘亮	156,250	-	-	-
14	肖宜芝	62,500	-	-	-
15	邵冰心	31,250	-	-	-
16	乔艳	31,250	-	-	-
17	曾令江	31,250	-	-	-
18	王小峰	31,250	-	-	-
19	季晓红	31,250	-	-	-
合计		2,875,000	1,171,876	1,171,876	-

1、法定限售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于建人、吴永纯、方正兰、陈刘剑、刘金龙、沈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循《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5月16日，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10106301040018371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7月22日，公司已根据规定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因开户行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体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2023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 19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2023 年 5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为：DF2023052300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80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认购对象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前认缴完成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任启才	41,614,369	68.94%	31,210,777
2	阎雪屏	6,036,300	10.00%	4,527,225
3	任曦	4,340,311	7.19%	3,585,773
4	杨玉平	1,207,260	2.00%	-
5	于建人	1,207,260	2.00%	905,445
6	吴永纯	1,059,000	1.75%	794,250
7	李亮	739,457	1.23%	-
8	戚新章	529,500	0.88%	-
9	陈刘剑	529,500	0.88%	397,125
10	刘金龙	529,500	0.88%	397,125
合计		57,792,457	95.74%	41,817,72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任启才	41,614,369	65.81%	31,210,777
2	阎雪屏	6,036,300	9.55%	4,527,225
3	任曦	4,340,311	6.86%	3,585,773
4	于建人	1,519,760	2.40%	1,139,820
5	吴永纯	1,371,500	2.17%	1,028,625
6	杨玉平	1,207,260	1.91%	-
7	李亮	989,457	1.56%	-
8	陈刘剑	842,000	1.33%	631,500
9	戚新章	685,750	1.08%	-
10	刘金龙	685,750	1.08%	514,313
合计		59,292,457	93.76%	42,638,033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2023年5月15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10,852	19.24%	11,610,852	18.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74,353	5.26%	3,564,977	5.64%

	3、核心员工	0	0.00%	906,250	1.43%
	4、其它	3,521,800	5.83%	3,928,050	6.21%
	<b>合计</b>	18,307,005	30.33%	20,010,129	31.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210,777	51.71%	31,210,777	49.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845,218	17.97%	12,017,094	19.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b>合计</b>	42,055,995	69.67%	43,227,871	68.36%
	<b>总股本</b>	60,363,000	-	63,238,000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9人。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5日在册股东共计41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8人，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收市时的股东人数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人数为依据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49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6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任启才	董事长	41,614,369	68.94%	41,614,369	65.81%
2	阎雪屏	董事、副总经理	6,036,300	10.00%	6,036,300	9.55%
3	任曦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40,311	7.19%	4,340,311	6.86%
4	于建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07,260	2.00%	1,519,760	2.40%
5	吴永纯	董事、副总经理	1,059,000	1.75%	1,371,500	2.17%
6	陈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529,500	0.88%	842,000	1.33%
7	刘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529,500	0.88%	685,750	1.08%
8	方正兰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312,500	0.49%

		财务负责人				
9	沈乐	监事会主席	0	0.00%	156,250	0.25%
10	金反帝	监事	211,800	0.35%	211,800	0.33%
11	闫璐	监事	105,900	0.18%	105,900	0.17%
12	赵战	核心员工	211,800	0.35%	368,050	0.58%
13	赵道辉	核心员工	211,800	0.35%	368,050	0.58%
14	段清忠	核心员工	105,900	0.18%	262,150	0.41%
15	刘亮	核心员工	103,043	0.17%	259,293	0.41%
16	张军	核心员工	52,950	0.09%	115,450	0.18%
17	肖宜芝	核心员工	0	0.00%	62,500	0.10%
18	邵冰心	核心员工	0	0.00%	31,250	0.05%
19	乔艳	核心员工	0	0.00%	31,250	0.05%
20	曾令江	核心员工	0	0.00%	31,250	0.05%
21	王小峰	核心员工	0	0.00%	31,250	0.05%
22	季晓红	核心员工	0	0.00%	31,250	0.05%
合计			56,319,433	93.30%	58,788,183	92.96%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0.6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2.84	2.90
资产负债率	40.12%	18.63%	17.63%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 四、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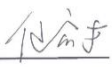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3-034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任启才

  
杨玉平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任启才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28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文件